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進展

及

訂立和解契據

本公佈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 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 對本公司提出之兩份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及清盤呈請之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沛暉有限公司及呈請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全面及最終清償申索之全部金額。於沛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面遵守和解契據之條款後,呈請人將根據和解契據向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之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陽劍慧**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及劉金濤先生。

* 僅供識別